**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**

照片

**主辦**

**【內地法律學生訪港交流】**

**“職業道德與專業操守”**

**2013年7月28日至8月3日**

**報名表**

姓名：（中文） （英文拼音）

性別： 出生日期： 来往港澳通行證號碼：

通讯地址：

電話：（手機） （家） （電郵）

現就讀院校：（名稱） （年級） 本科生/研究生/其他

國內緊急聯絡人：（姓名） （關係） （電話）

香港緊急聯絡人：（姓名） （關係） （電話）

曾經訪港：是/否，如是請注明：（日期） （目的）旅遊/探親/其他

活動細則

1. 參加者參觀接待機構時，必須要尊重活動，穿着整齊服飾及出席主辦機構安排的一切有關活動，服從安排，不能擅自行動及離隊。
2. 參加者無論出席大會任何場合，包括私下活動，行為需要恰當，不得對主辦機構帶來負面影響。
3. 參加者必須身體健康，因行程緊密，患有疾病者及或需要特殊照顧者不能參加。
4. 需遵守香港法律，若因违例觸犯法律。引起一切後果全屬個人責任，與本活動之主辦機構及接待机构完全無關。
5. 活動完成後，7天內每位同學需要遞交1份個人報告（約1，000字）及每間院校要遞交一份团體報告（約1，500字）給主辦機構。
6. 主辦機構並非香港旅行社，只負責安排在香港交流及參觀機會，不會提供任何保險及一切因病痛、意外、醫療及參與任何活動引起之任何醫療費用及賠償。參加者必須按自己需要購買保險，不能向主辦、合辦、支持及接待等有關機構要求或索取任何賠償。
7. 一切最後安排以主辦機構最後決定為准。

本人保證以上資料全屬正確及接受以上活動細則要求，並同意本表格資料將抄送是次活動的主辦、合辦、支持及接待等有關機構。

簽署： 日期：